

证券代码：873953

证券简称：伊宝馨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关于本次会议只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不提供网络投票及其他表决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53	伊宝馨	2024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新桥山背 158 号公司 4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3 年生产经营、规范治理及财务情况，编制了《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反映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反映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328.66 万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248,624.25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需较长的时间，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延期一年换届选举，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相关事宜确定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8：30 至 9：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新桥山背 158 号公司 401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勇 联系电话（传真）：0579-8823120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加会议的所有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